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水利厅

住所地：福州市东大路229号水利水电大厦

联系人：肖常生

联系电话：0591-87514322

传真：0591-87521455

电子邮箱：fjsltkjwjc@163.com

乙方：福建省水土保持学会

住所地：福州市东大路229号省水利水电大厦19层

联系人：黄珊

联系电话：18305919612

传真：

电子邮箱：fjstbcxh@163.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RK[GK]2025004-1 的水工程建设管护关键技术研究及水利科技基础性服务(二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本合同按照上述先后顺序进行解释，即上述文件之间约定内容若存在不一样，以顺序在先的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197,000.00

品目编码	C01031700	品目名称	水利工程研究服务
采购标的	水土保持科普咨询服务	服务时间（单位）	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成果交付
服务范围	按招标文件执行		
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执行		
服务标准	按招标文件执行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元整（¥197,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壹拾玖万柒仟元）。
-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上述合同价款系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乙方开展本项目约定服务内容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差旅费、交通费、现场调查费、人工费、材料费、鉴定费、试验费、工本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专家咨询服务费、会议费、邮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及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本合同价款。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采购及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疫情灾害及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取消、暂停、延期等均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项目名称： 水工程建设管护关键技术研究及水利科技基础性服务(二次)
- 4.2服务范围：协助开展水土保持科普示范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普及水土保持知识、推广先进实用防治技术、展示和提供更优质的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推动新时代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五条。
- 4.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4服务完成时间：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成果交付，提交水土保持宣传示范方案，完成活动有关报道发布。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5.2服务内容：

5.2.1实施目的

协助甲方开展水土保持科普示范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普及水土保持知识、推广先进实用防治技术、展示和提供更优质的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推动新时代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

5.2.2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水土保持宣传工作需求，做好以下方面科普示范宣传支撑工作：

- (1) 制作宣传手册、宣传品等。
- (2) 协助开展水土保持相关科普宣传活动。
- (3) 组织指导水土保持科教园创建工作。
- (4) 其他工作需要的水土保持科普宣传活动。

5.2.3技术要求

- (1) 宣传手册需用通俗易懂的文字，清晰阐释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及相关措施等常识，确保内容逻辑连贯、版面布局合理。
- (2) 宣传品应带有水土保持logo、IP形象、宣传口号等元素。
- (3) 制作带有科普活动相应主题内容的宣传物料。
- (4) 结合政策及新技术为省级水土保持科教园提供年度更新的展陈内容。
- (5) 利用福建省水土保持宣传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主题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普活动。
- (6) 通过相应科普活动向社会公众普及水土保持知识、推广先进实用防治技术。

5.2.4 服务要求

工作人员数量要求：不少于5人；

5.2.5 提交成果

- (1) 水土保持宣传手册不少于10000份；水土保持宣传品不少于2000份。
- (2) 发布水土保持科普宣传信息不少于5篇。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宣传示范服务。

(2) 服务人员组成：

乙方根据服务需求，配备相关工作人员。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根据服务需求，配备相关设备及物资。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以及甲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或仲裁费用、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差旅费等。如合同期满后，乙方提供的服务虽经验收，但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甲方仍有权按前款规定处理。

5.4.3 其他要求：

包含本项目的服务成果在内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或甲方指定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相关内容。

乙方不得自行将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方。研究过程中收集的资料仅限本项目研究使用，乙方不得转交第三方。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肖常生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1-87514322，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5年11月30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如因甲方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的延期付款问题，则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期交付报告或提供服务。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黄珊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305919612，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等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科普示范宣传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乙方工作人员须尊重和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98,500.00	2025-11-10	福建省水土保持学会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合同签订之后，中标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88,650.00	2025-12-18	福建省水土保持学会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提交水土保持科普活动方案后，中标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
3	9,850.00	2025-10-23	福建省水土保持学会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提交本项目全部成果，中标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义务止。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甲方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天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按合同价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1、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验收未通过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在签订本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发生死亡安全事故，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特大安全事故等任一情形，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退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6、本合同中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因违约方违约行为产生的第三方索赔、有关部门罚款，违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出的人身财产的损失、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

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通知方发给被通知方的各类通知、文件，包括涉及全部诉讼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均可以专递、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图文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录音电话等方式）或者其他通讯形式，按照本合同之首页所列的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通知。

2、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如采用其他电子送达方式，发送完成/成功或电话接通，即视为送达；如采用专递（付清邮资）方式，专递人员将上述文件或通知送达收件人地址，或接收人拒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

3、如果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变动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本合同其他方，但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变动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的，原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副本/份，/

17.5 其他

无。

十八、合同附件

无。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水利厅（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叶敏

纳税人识别号：11350000003591336P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省水土保持学会（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林敬兰

纳税人识别号：51350000512159496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账号：117120181200001691

账号：13110301040002346

签订地点：福建省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07日